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全昇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28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乙○○與甲○○素有嫌隙，乙○○不滿甲○○對其及其友人之騷擾（起訴書誤載為家人，依乙○○所述更正），並向其辱罵三字經，遂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9時30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之路旁，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持棒球棍下車，並作勢欲毆打甲○○（起訴書記載乙○○辱罵甲○○三字經之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此部分記載），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甲○○，致甲○○心生畏懼，並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易字卷第25至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13至15頁、偵卷第17至20頁）大

01 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照片5張在卷可稽（警卷第23至27
02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
03 以認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雖素有嫌隙，
07 然仍應正當之方式解決紛爭，然被告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其
08 等紛爭，反以恐嚇之手段處理之，足見被告自我情緒控制能
09 力欠佳，復審酌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之程度等因素。惟念及
10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雖有意
11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告訴人已於偵查中明確表達不願調解
12 之意見，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未到庭表示意見（偵卷第18
13 頁），而致本件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形。兼衡被
14 告本案犯罪動機及手段，並自陳其家中尚有母親及妹妹，有
15 1名子女但多年未有聯繫，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目前從
16 事塑膠類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因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用而
17 較為緊張等一切情狀（本院易字卷第25至32頁），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簡字卷第5頁），
21 其於本案中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
22 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調解成立，無從歸責於被告等
23 情，業如前述，然本院考量被告有展現願意賠償告訴人之態
24 度，足認被告尚具悔意，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25 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6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為使被
27 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參酌被告及
28 檢察官之意見，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
29 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
30 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31 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四、被告犯本件恐嚇危害罪所使用之棒球棍，雖係被告供本件恐嚇危害犯行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而上開棒球棍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执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